

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 管理規定



113.9.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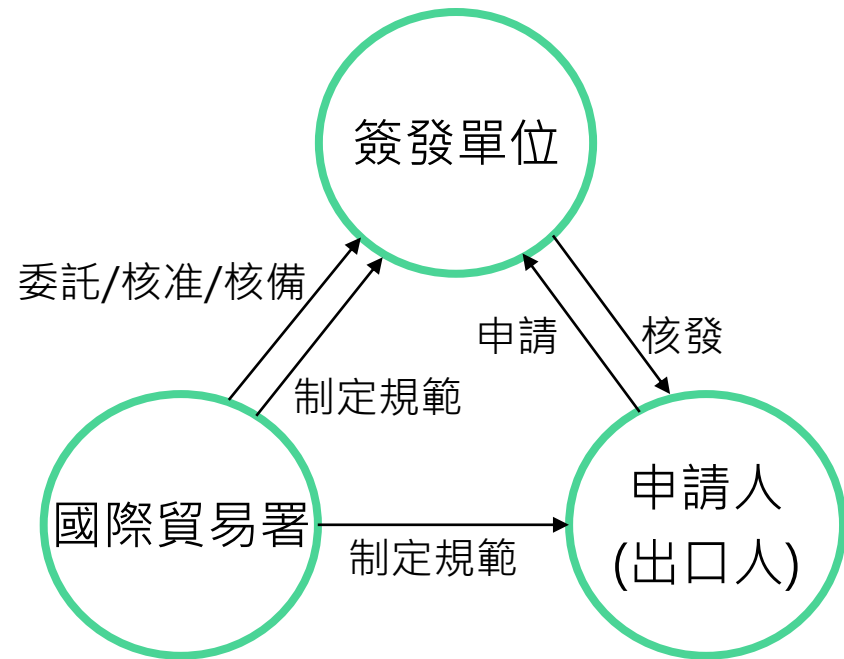
大綱

- 法源依據及產證申請、簽發及稽查流程
- 產證種類及簽發單位
- 產證管理辦法重要規定簡介
- 產證專案申請



法源依據及產證申請、簽發及稽查流程

產證簽發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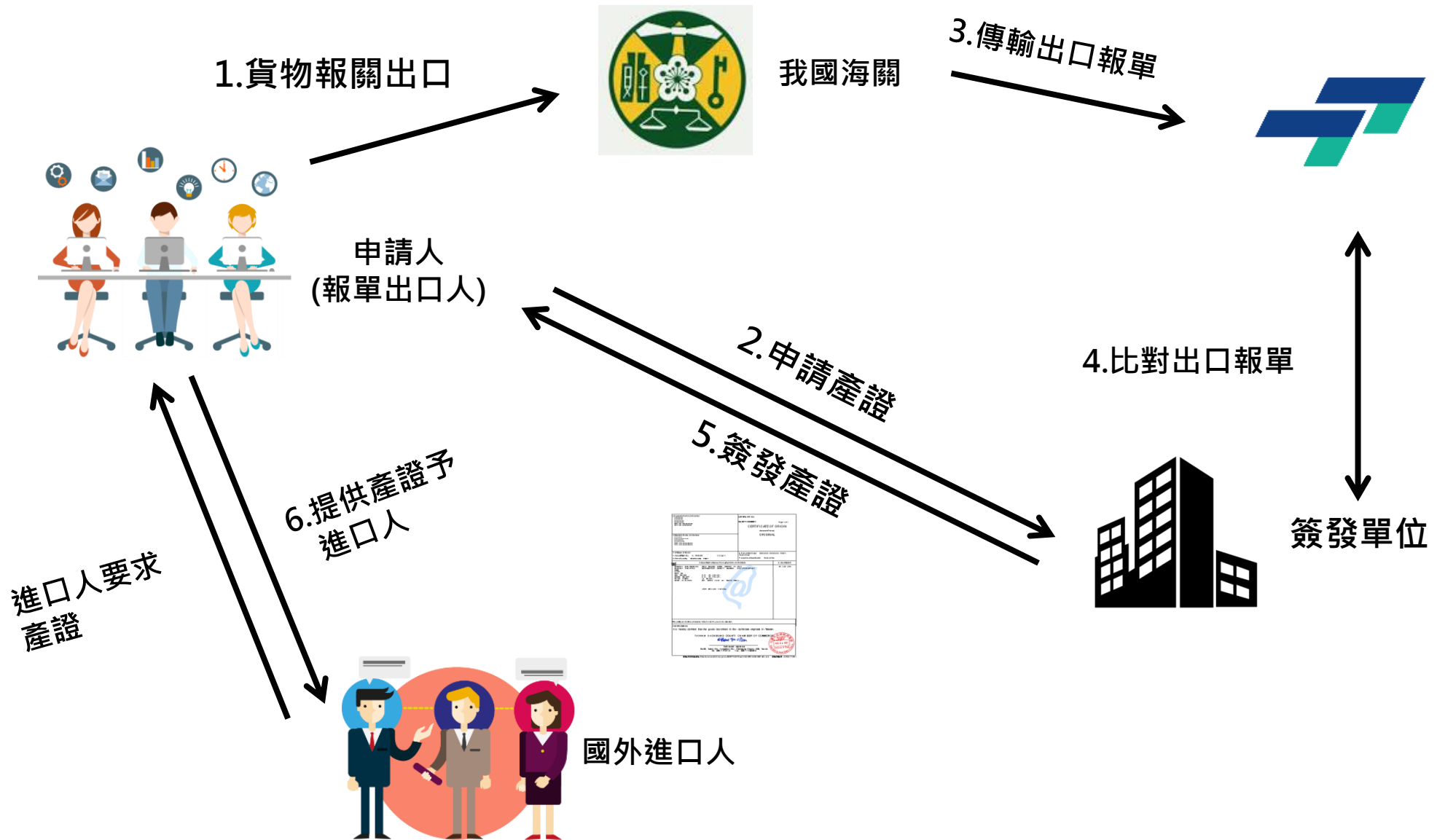
貿易法第20條之2

- 出口人輸出貨品之需要。
- 政府機關、財團法人、工商團體及農漁會核發產證。
- 產證格式、原產地認定基準、簽發單位條件、申請檢附文件等→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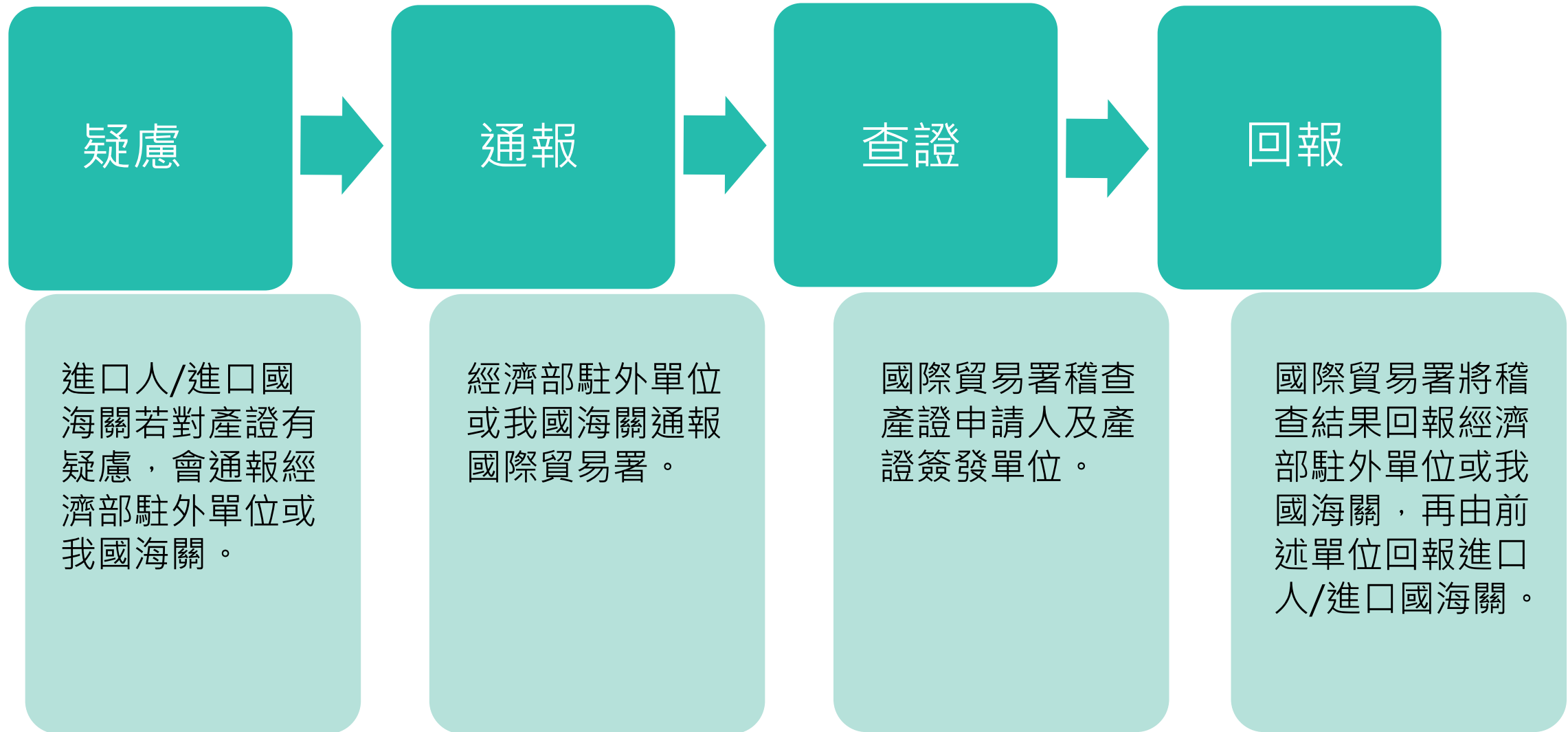
貿易法第17及28條

- 出口人如違反貿易法第17條相關規定，依貿易法第28條最重得處300萬元罰鍰及廢止出進口資格。
- 簽發單位若違反貿易法第28條規定，最重得處300萬元罰鍰及停止簽發產證1年。

產證管理-申請流程



稽查流程





產證種類及簽發單位

產證種類及簽發單位

• 14個簽發單位

- 檢驗局及其分局 (7個)
 - 產業園區管理局及其分局 (3個)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中部及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 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 ## • 放行後產證

優惠關稅產證
(臺巴、臺瓜FTA產證)

• 49個簽發單位

- 14個政府機關
 - 1個財團法人
 - 1家協會
 - 33個工商團體
- ## • 放行前產證

優惠關稅產證(ECFA)

• 自行具證

優惠關稅產證 (臺星、臺紐FTA原產地聲明書)

• 13個簽發單位

- 標檢局及其分局 (7個)
 - 產業園區管理局及其分局 (3個)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中部及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 ## • 放行後產證

優惠關稅產證
(臺貝ECA產證)

大蒜:

- 標檢局及其分局(7個)

• 放行後產證

飲料酒:

- 標檢局及其分局(7個)
 - 3家農會、1家農產品合作社、59個工商團體
- ## • 放行後產證

輸歐盟及英國(大蒜)輸巴西(飲料酒)產證

• 103個簽發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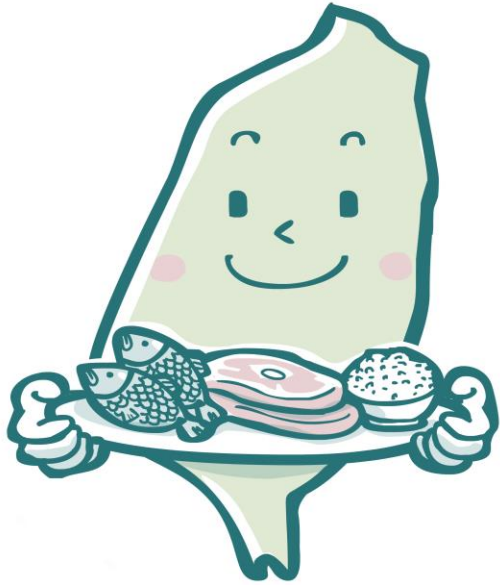
- 16個政府機關、1個財團法人
 - 78個工商團體
 - 3家農會、1家漁會、4家農產品合作社/產銷協會
- ## • 放行後產證

一般產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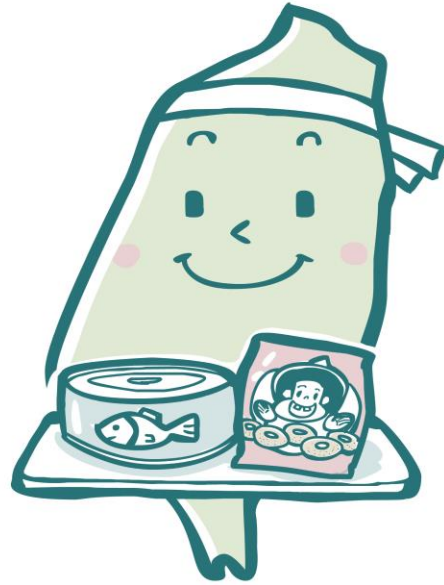
產證管理辦法重要規定簡介

輸出貨品以我國為原產地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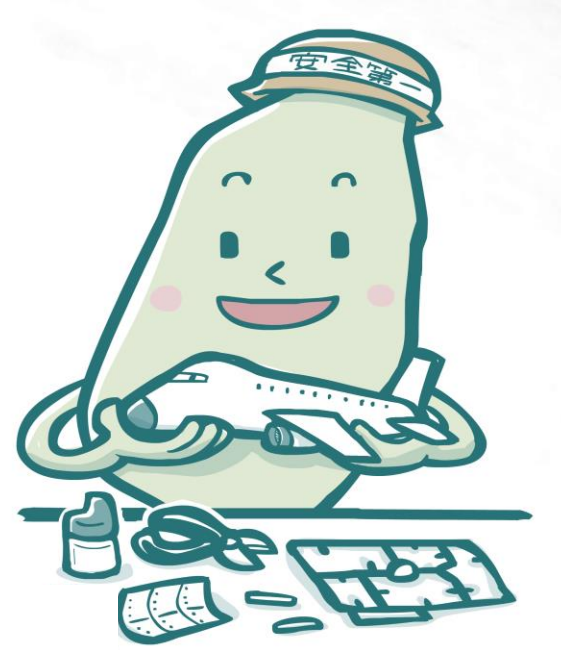
完全取得

在我國境內取得之農、林、漁、牧、礦產品。



完全生產

以我國境內取得之農、林、漁、牧、礦原物料，所加工生產之貨品。



實質轉型

自國外進口原料後，在我國加工製造達一定程度。

完全取得及完全生產

■ 在我國境內完全取得



■ 在我國境內完全生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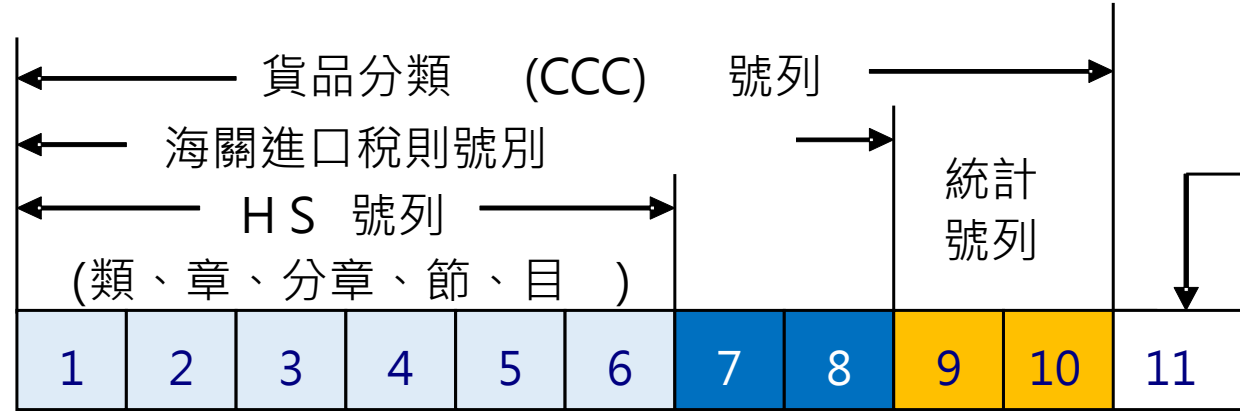


實質轉型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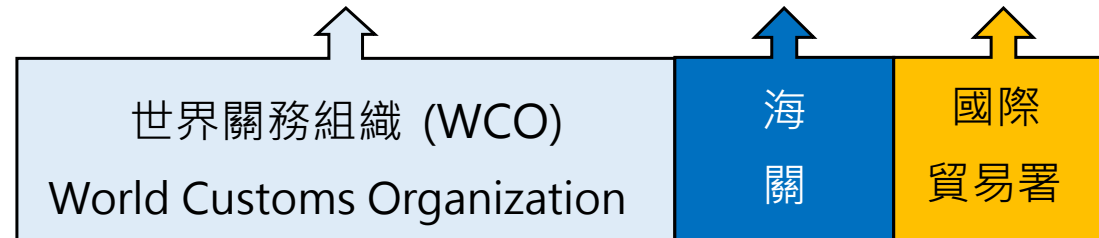
稅號相異	稅則前6碼號列相異		
附加價值	附加價值率超過35%		
其他	配合進口國規定需要	視貨品特性或特定區域另為認定	重要製程

貨品分類號列

分類結構



核定分類 權責單位



稅則前6碼號列相異(1/3)

例如：



於國內加工製造



進口國外原物料：尼龍原絲
CCC 5402.44.10.00-0

出口成品：尼龍/聚酯纖維複合紗
CCC 5402.33.00.00-5



於國內加工製造

出口成品：尼龍原絲(半延伸)
CCC 5402.44.20.00-8



稅則前6碼號列相異(2/3)

例如：



於國內加工製造



進口國外原物料：PE塑膠粒

CCC 3901.20.00.00-0

出口成品：PE塑膠板

CCC 3920.10.10.00-7



稅則前6碼號列相異(3/3)

例如：



於國內加工製造



進口國外原物料：鋁錠

CCC 7601.20.20.00-1

出口成品：鋁製輪胎圈

CCC 8708.70.2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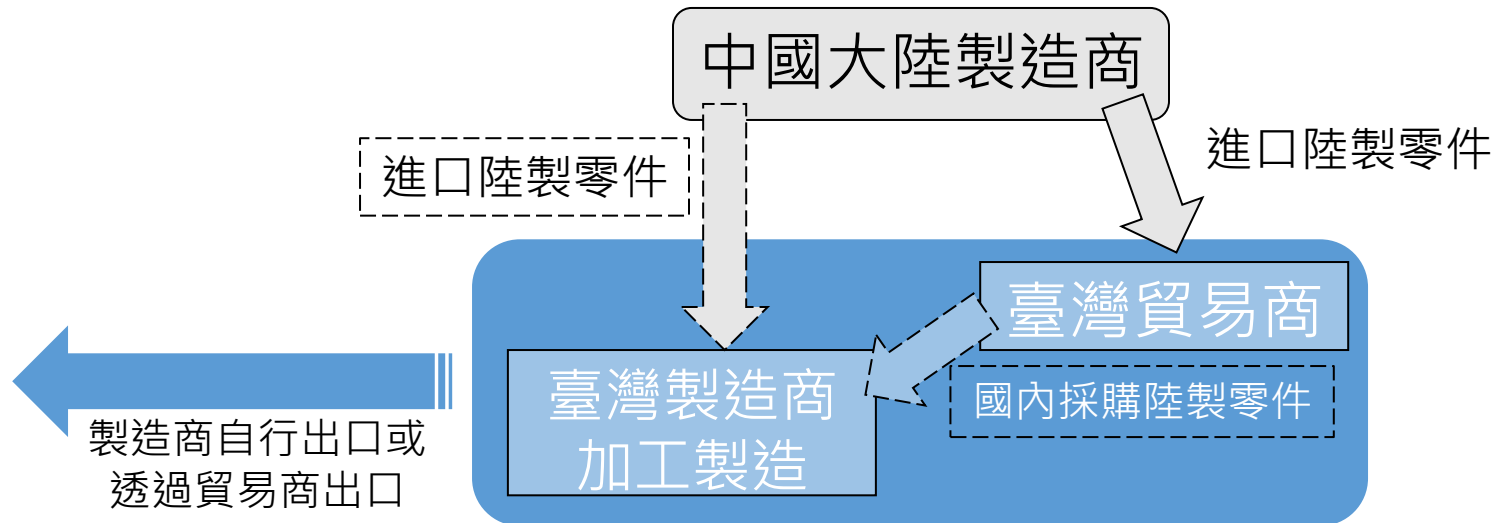
➤ 附加價值率超過35%

貨品出口價格(FOB) - 直、間接進口原材料及零件價格(CIF)

貨品出口價格 (FOB)

> 35%

※自臺灣貿易商購入國外製材料及零件 ≠ 臺灣製



實質轉型其他規定

配合進口國規定

- 輸往**美國**之**太陽能電池**，以電池自晶圓被製造成為電池之產地為原產地。
- 輸往**美國**之**太陽能模組**，以該模組之太陽能電池原產地，認定為該模組之產地。

視貨品特性 或特定區域

- 出口「**矯正用太陽眼鏡**」及「**其他太陽眼鏡**」，以鏡片之原產地為原產地。
- 太陽眼鏡鏡片之原產地依產證辦法認定是否實質轉型，應以完全生產或完全取得，或進口原料與經加工或製造後產生貨品之前6碼稅則變動(僅進行簡單加工不得認定為實質轉型)。

重要製程

- 產品需為「**太陽能級矽晶棒**」及「**太陽能級矽晶錠**」。
- 重要製程指矽原料經高溫熔料與晶體成長並控制電阻之過程，且其產品電阻值應小於或等於15 ohm-cm。

僅從事簡單加工不得視為實質轉型

運送或儲存期間所必要之保存作業。

貨品為銷售或裝運所為之分類、分級、分裝、包裝、加作記號或重貼標籤等作業。

貨品之組合或混合作業，未使組合後或混合後之貨品與被組合或混合貨品之特性造成重大差異。

簡單之切割或簡易之接合、裝配或組裝等加工作業。

檢測、簡單之乾燥、稀釋或濃縮作業而未改變其性質。

產證申請資格及不得塗改產證

產證申請人為
出口報單出口人

- 產證申請人，指出口報單之出口人。但經貿易署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 產證出口人名稱欄如填載為申請人或出口報單買方以外之第三人，應另檢具申請人與該第三人之交易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或另檢附經貿易署專案許可文件辦理。

產證		出口報單	
申請人	乙	出口人	甲
出口人	乙		
進口人	丙	買方	丙

申請人為乙時，乙應向貿易署申請專案核准(檢附甲同意乙申請產證之同意書)

產證		出口報單	
申請人	甲	出口人	甲
出口人	乙		
進口人	丙	買方	丙

應檢具甲與乙交易文件

產證經塗改者
無效

- 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不得塗改；其經塗改者，無效。
- 例如自行加蓋「校對章」或「on board date」等，都算塗改，屬無效產證。

申請放行前或放行後產證條件(1/2)

應於貨品經海關放行後申請產證

- 申請原產地為我國之產證，除符合第21條第1項規定外，**應於貨品經海關放行後申請**；申請時應檢具下列資料向簽發單位申辦。但得透過作業系統登錄及查詢之資料，不在此限：
 - 申請書。
 - 出口報單或其他相關出口證明文件；屬第四條第六款或第七款之產品，於我國境外出售者，得免附出口報單影本，但應檢附其他證明文件。
 - 依其他相關規定應檢附之文件。

申請放行前或放行後產證條件(2/2)

貨品放行前申請產證條件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人於貨品經海關放行前，得申請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
 - 依①**進口國政府要求**，須檢附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申請輸入許可，或辦理進口通關。
 - 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須②**隨同貨品一併運送**，或③**貨品已向海關申報進倉**，但出口報單尚未放行，或④**運輸期間在三日以內**。
 - 依優質企業認證及管理辦法向海關申請核准為⑤**優質企業**。
 - 經⑥**貿易署公告之特定貨品**。

申請放行前產證需檢附文件及辦理結案(1/2)

貨品放行前申請產證需檢附文件

- 應檢具下列資料向簽發單位申辦。但得透過作業系統登錄及查詢，或簽發單位得以網路查詢之資料，不在此限：
 - 申請書。
 - 出進口廠商登記、公司登記、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符合前項條件(①②③④⑤⑥)之相關證明文件。
 - 商業發票或交易契約文件。
 - 屬外貨復出口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另須檢附原產國產地證明書或原進口報單影本。
 - 其他依規定應檢附之文件。

申請放行前產證需檢附文件及辦理結案(2/2)

申請放行前產證需辦理結案

- 申請人應於前項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簽發後180日內**或貿易署公告之期限內，透過作業系統登入海關放行之出口報單號碼及項次，或檢具相關出口證明文件，向原簽發單位申請補結案；前揭公告應刊登政府公報。

產證申請期限及註銷、換發或補發條件(1/2)

應於出口放行後180日內申請產證

- 申請人應於貨品出口**放行後180日內**，依第十六條至第二十條規定申請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
- 前項申請**超過180日**，應向貿易署申請專案許可。
- 同一出口報單**分批**申請產證，應於第一次取得產證之日起**15日內**申請。但經貿易署專案許可者，不在此限。

產證申請期限及註銷、換發或補發條件(2/2)

產證註銷、換發或遺失補發條件

- 申請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註銷或註（繳）銷換發者，申請人應檢具原核發之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全份**，向原簽發單位申請辦理；無法檢附正本者，應檢附貿易署專案許可文件辦理。
- 前項註（繳）銷換發，限換發同證號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但換發不同之證明書類別不在此限。
- 申請產證遺失補發者，申請人應檢具說明資料，向原簽發單位申請辦理；補發後**再申請遺失補發者**，應另檢附貿易署專案許可文件辦理。
- 申請辦理產證註銷、註（繳）銷換發或遺失補發，應自簽發單位簽發之日起**180日內**為之。

申請人申請或使用不實原產地證明書處分原則(1/2)

項次	違 規 事 實	一年內違規			
		初次	再次	累次	
一	拒絕提供業務上有關之文件或資料	警告	罰鍰新臺幣 6萬元	罰鍰新臺幣 12萬元	
二	以虛偽不實之方式申請原產地證明書， 或使用該原產地證明書	例如申請人有原產地 申報不實、以不實之 出口報單申請及其他 因提供不實資訊致證 明書內容不實之情形 等	罰鍰新臺 幣6萬元	罰鍰新臺幣 12萬元	罰鍰新臺幣 24萬元，或 停止輸出貨 品3個月
	以虛偽不實之方式申請海峽兩岸經濟合 作 架構協議原產地證明書，或使用該原產 地 證明書	例如申請人有原產地 申報不實、未正確填 製出口商開具的發票 價格及其他因提供不 實資訊致證明書內容 不實之情形等	罰鍰新臺 幣9萬元	罰鍰新臺幣 18萬元	罰鍰新臺幣 36萬元，或 停止輸出貨 品6個月

申請人申請或使用不實原產地證明書處分原則(2/2)

項次	違規事實	一年內違規			
		初次	再次	累次	
三	以虛偽不實之方式申請原產地證明書，或使用該原產地證明書，且該貨品遭進口方政府展開關務詐欺調查或原產地調查等有損害我國商譽或產生貿易障礙之行為前述貨品區分如下： (一)屬我國加強管理之貨品(如自行車、工具機等) (二)非屬我國加強管理之貨品	例如申請人有原產地申報不實、以不實之出口報單申請及其他因提供不實資訊致證明書內容不實之情形等，且該出口貨品遭進口方政府展開關務詐欺調查或原產地調查	(一)屬我國加強管理之貨品		
			罰鍰新臺幣60萬元	罰鍰新臺幣120萬元	罰鍰新臺幣300萬元並廢止出進口廠商登記
			(二)非屬我國加強管理之貨品		
			罰鍰新臺幣12萬元	罰鍰新臺幣24萬元	罰鍰新臺幣48萬元，或停止輸出貨品6個月
四	以虛偽不實之方式申請原產地證明書，或使用該原產地證明書，藉由削價競爭或轉向傾銷等不正當方法擾亂貿易秩序，影響產業形象、損害我國商譽或產生貿易障礙之行為前述貨品區分如下： (一)屬我國加強管理之貨品(如自行車、工具機等) (二)非屬我國加強管理之貨品	例如申請人有原產地申報不實、以不實之出口報單申請及其他因提供不實資訊致證明書內容不實之情形等，且該出口貨品遭進口方政府展開反規避等貿易救濟措施調查	(一)屬我國加強管理之貨品		
			罰鍰新臺幣90萬元	罰鍰新臺幣180萬元	罰鍰新臺幣300萬元並廢止出進口廠商登記
			(二)非屬我國加強管理之貨品		
			罰鍰新臺幣24萬元	罰鍰新臺幣48萬元	罰鍰新臺幣96萬元，或停止輸出貨品9個月

申請產證錯誤情形 (1/2)

- 產證內容與出口報單不符

類別	產證	出口報單
貨品名稱	鯉魚	鯖魚
貨品分類號列	447	0902.10.00.00-7(茶葉)
數量單位	Rolls(捲)	KGS(公斤)
目的國	中國大陸	香港 (X)
裝貨港	基隆(X)	基隆

出口報單號碼	報關關別	裝貨港
BC/ /08/168/F1000	高雄	高雄
AA/BC/08/111/F1000	基隆	高雄
BC/CA/08/111/F1000	高雄	臺北

申請產證錯誤情形 (2/2)

- 產證申請人非產證出口人，未檢附交易證明文件或貿易署專案許可文件

產證申請人	產證出口人
A 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B 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C 油壓公司	C 精密公司
太 D 公司	太 E 公司
F 報關公司	G 公司
H 公司	H 公司湖口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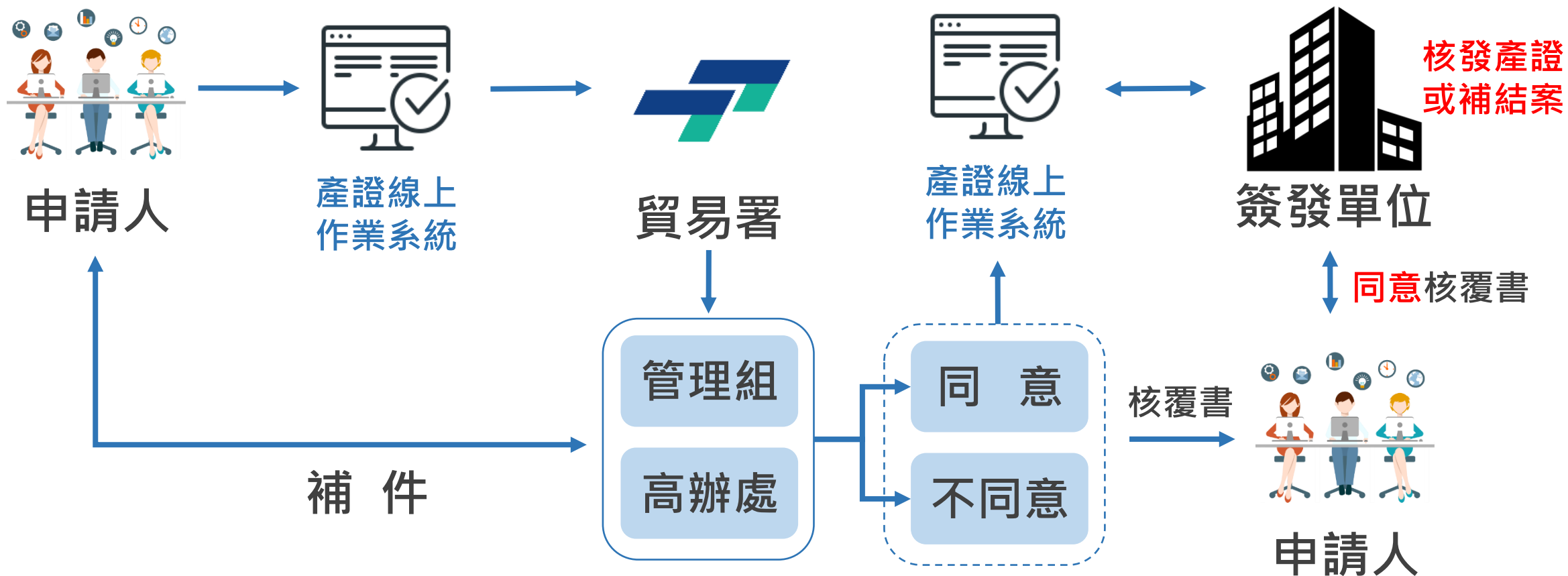
- 外貨復出口產證之原產國別誤繕

產證之原產國	原進口報單之原產國
CH(瑞士)	CN(中國大陸)



產證專案申請

產證專案申請流程



產證專案申請類型 (1/5)

1

逾期申請



2

內容及份數不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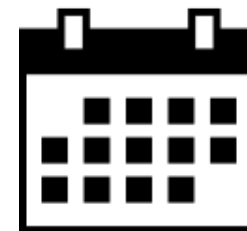
3

註銷及遺失



4

補結案及展延



產證專案申請類型 (2/5)

1

逾期申請



- **180日** 貨品出口放行後超過180日申請產證
- **15日** 同一出口報單分批申請產證，自第一次產證簽發之日起已逾15日
- **ECFA** 貨品出口放行後補申請ECFA產證

產證專案申請類型 (3/5)

2

內容及份數
不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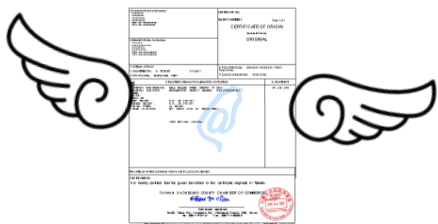


- **與報單不符** 產證內容與出口報單內容不符
- **合併申請產證** 2張以上不同出口人出口報單合併申請產證
- **超過份數** 產證申請超過正本5份、副本10份
- **產證出口人** 產證出口人非出口報單出口人或買方，無法檢附交易文件者

產證專案申請類型 (4/5)

3

註銷及遺失



- **註銷產證** 原證正本無法繳回、自簽發日起已逾180日

- **遺失補發** 補發後再次遺失、自簽發日起已逾180日

產證專案申請類型 (5/5)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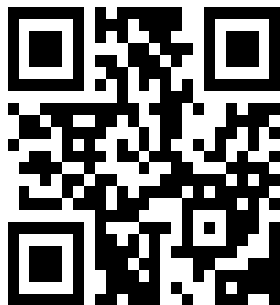
補結案及展延



- **180日** 放行前產證自簽發日起已逾180日申請補結案
- **逾公告期限** 逾本署公告特定貨品期限補結案
- **展延結案日期** 放行前產證專案申請展延結案日期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網站：



LINE好友募集中！



國際貿易署臉書粉絲團：



YouTube訂閱！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趙柏彥

07-2711171#249

pychao@trade.gov.tw